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 
聯 絡 人：許雅婷  
聯絡電話：02-2596-5858 分機 205  
傳 真：02-2596-5667

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青社字第 17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獎章選拔簡章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獎章選拔簡章 5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遴薦貴校優秀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評選，相關報名表件及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送救國團總團部社會處彙辦。
- 二、青年獎章頒授辦法、推薦表電子檔請至「救國團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/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獎章選拔」下載。

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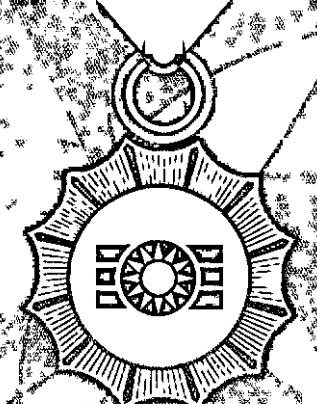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線

主任 萬永光

On the 20th

# DREAM ACHIEVED



中華民國114年

## 青年獎章選拔

### The Republic of China Youth Medal Awards

#### \* 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居住國內者；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，國籍不限。

年齡：18歲以上、45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9年元月1日

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）。

#### \* 申請類別：

(一) 忠孝仁愛、(二) 運動競技、(三) 學術拔萃、(四)

(六) 創新創意、(七) 文化藝術、(八) 永續發展、(九)

國際事務、

海外成就。

#### \* 推薦時間：

即日起至114年

6月30日止，以郵

#### \* 推薦辦法及報名：

請至全國青輔會網站：

網址：<https://www.wcbs.org.tw/>

#### \* 請列印青輔會網站下方



推薦辦法及報名表



# 中華民國114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一、宗旨：獎勵青年之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(一) 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居住國內者（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除外）。

(二) 年齡：13歲以上、45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9年元月1日以後、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）。

(三) 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青年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。

(一) 忠孝仁愛：青年於本職或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，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，卓然有成，自堪為典範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二) 運動競技：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，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，堪為運動員典範，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三) 學術拔萃：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，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，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四) 公益利他：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，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五) 國際爭光：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，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擔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，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六) 創新創意：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，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，發揮創新精神另闢蹊徑，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七) 文化藝術：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，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，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，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，或積極開創革新文化風貌等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八) 永續發展：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，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，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九) 基層奉獻：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醫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，盡心盡力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十) 海外成就：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，發揚中華文化傳統，並有佳績或獲得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
展現基層價值。展現青年

對困境與挑戰動搖不懈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 各級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處

(二) 推薦時，依規定之角，填妥「推薦表」(請至本團官網<https://www.youth.gov.tw>下載)，請類別、獎項、獎狀、證書、(人)綜合意見外，請以影本或資料不回。

消息中下。除真寫申  
請佐證資料供參。評審委

會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審閱

(三) 請附候選人「正面評語」，並列印，以一千字為限。

(四) 請附候選人「良」。

(五) 推薦表各欄位未確

(六) 各候選人僅能「第一」。

消息中下。申請以示公平。

五、推薦時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止。

六、評審：由各推薦單位評定時，由各推薦

會者及社會評審。

七、公佈：得獎者於114年3~2014年1月。

上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

八、獎章：得獎者之獎章。

有重大貢獻者，救國